

电力

电力中长期交易新规发布，广东等地 2026 年长协电价陆续出炉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12.22-12.26)上证指数报收 3963.68 点, 上升 1.88%, 沪深 300 指数报收 4657.24 点, 上升 1.95%。中信电力及公用事业指数报收 3115.63 点, 上升 0.67%, 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8pct, 位列 30 个中信一级板块涨跌幅榜第 21。个股方面, 电力及公用事业板块上市公司超半数上涨。

本周行业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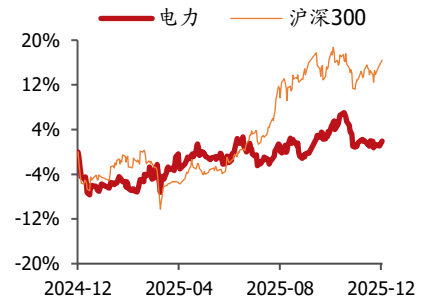
➤ **电力中长期市场新规时隔五年再修订，推动价格市场化与新型主体入市。**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了《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各地和区域实施细则需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上报备案。中长期交易电量作为我国电力市场交易的核心，在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占据市场总交易电量的 95.9%，此次修订旨在适应新能源全面入市等新形势，也是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的关键一步。

新规预计增强火电与新能源企业的收益确定性。 新规明确合同电价可采用与月度煤电价指数、现货市场均价等联动的灵活机制，打破了旧规下以固定价格为主的模式，系统性减少煤炭价格波动对火电企业利润的冲击；新规将绿色电力交易整合为主规则品种，明确规定其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与绿电环境价值组成，且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计算，为绿电收益设立了明确的价值底线；开展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跨省跨区交易价格明确由市场形成，跨省跨区交易价格定价灵活性提升；价格机制制定权限明确收归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地方细则需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共同制定，有助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的价格秩序。

- ✓ **增加主体范围:** 新规对于中长期交易的对象增加虚拟电厂、独立储能等“新型经营主体”，并规定其权利与义务。
- ✓ **定义绿电交易:** 新规首次将绿电交易定义为标准化基础交易品种，并纳入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品类，绿电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绿电环境价值组成，且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计算，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侧上网电量（扣除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用电侧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稳定新能源项目的收益底线。
- ✓ **平滑价格风险:** 一方面，新规提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机制总体原则，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组织制定价格结算实施细则，引入政府对于电价机制的干预机制。另一方面，新规明确合同电价可签订固定价格，也可签订随市场供需、发电成本变化的灵活价格机制，煤电企业中长协电价可以与长协煤价挂钩，现货电价可以与现货煤价挂钩，平缓煤炭价格对于煤电公司电价的影响，稳定煤电企业收益确定性。
- ✓ **对直接入市用户取消分时电价:** 新规明确对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不再人为规定分时电价水平和时段；对电网代理购电用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现货市场价格水平，统筹优化峰谷时段划分和价格浮动比例。取消旧规中部分地区对于峰谷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张津铭

执业证书编号: S0680520070001

邮箱: zhangjinming@gszq.com

分析师 高紫明

执业证书编号: S0680524100001

邮箱: gaoziming@gszq.com

分析师 刘力钰

执业证书编号: S0680524070012

邮箱: liuliyu@gszq.com

分析师 张卓然

执业证书编号: S0680525080005

邮箱: zhangzhuoran@gszq.com

分析师 鲁昊

执业证书编号: S0680525080006

邮箱: luhao@gszq.com

相关研究

- 《电力：三产拉动 11 月总用电增 6.2%，风光出力高增》 2025-12-25
- 《电力：关注年底电价谈判，中长期合约比例下限调低》 2025-12-21
- 《电力：云南容量电价比例提至 100%，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市场报价》 2025-12-14

电价浮动比例的干预，形成了市场化与政府管理并行的“双轨制”。

- ✓ **跨省跨区灵活化:** 新规明确开展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跨省跨区交易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与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联合组织，打破省间交易壁垒，跨省跨区交易价格定价灵活性提升。
- ✓ **交易周期延伸:** 鼓励开展多年期交易，强化中长期交易“压舱石”作用；明确中长期连续运营要求，进一步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推动按日连续交易，逐步推动月内等较短周期的电力中长期交易限价与现货交易限价贴近，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逐步完成协同衔接。

➤ **广东 2026 年度交易均价 372.14 厘/千瓦时，接近基准价下浮下限。** 广东 2026 年度交易公布，总成交电量 3594.37 亿千瓦时，较 2025 年度交易电量提升 5.4%，成交均价 372.14 厘/千瓦时，较去年降低 5.0%，较燃煤基准价 453 厘/千瓦时下浮 17.8%，接近 20% 的浮动下限。其中绿电成交量 47.79 亿千瓦时，同比提升 17.7%，由双方约定电能量价格的成交规模显著提升；成交均价 372.21 厘/千瓦时，较去年降低 3.7%。

江苏 2026 年 1 月集中竞价均价 324.71 元/兆瓦时，较基准价下浮 17%。 江苏省完成了 2026 年 1 月的电力集中竞价，成交电量 60.92 亿千瓦时，较去年 1 月下降 7.1%；加权均价 324.71 元/兆瓦时，较去年 1 月降低 19.9%，较煤电基准价 391 元/兆瓦时下浮 17.0%；其中火电均价 325.65 元/兆瓦时，风电均价 319.74 元/兆瓦时，光伏均价 313.80 元/兆瓦时，核电均价 319.99 元/兆瓦时。

投资建议: 新版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发布，推动价格市场化与新型主体入市，进一步稳定火电与绿电企业收益。**建议关注有红利化高股息火电龙头以及电价相对稳健&煤电一体化企业:** 华能国际 (A+H)、华电国际 (A+H)、国电电力、大唐发电、内蒙华电、陕西能源；以及**火电灵活性改造龙头:** 青达环保、华光环能。**建议关注风电、光伏板块:** 新天绿色能源、龙源电力、中闽能源等。**把握水核防御，**建议关注长江电力、川投能源、中国核电和中国广核。**燃气板块，**建议关注盈利修复同时稳定分红的优质龙头城燃，新奥能源、昆仑能源、华润燃气。

风险提示: 原料价格超预期上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绿证交易等政策不及预期。

重点标的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投资评级	EPS (元)				PE			
			2024A	2025E	2026E	2027E	2024A	2025E	2026E	2027E
600023.SH	浙能电力	买入	0.58	0.54	0.59	0.63	9.30	9.59	8.74	8.14
000543.SZ	皖能电力	买入	0.91	1.02	1.03	1.06	8.60	8.61	8.52	8.30
600795.SH	国电电力	买入	0.55	0.42	0.47	0.51	9.60	13.60	12.22	11.37
600011.SH	华能国际	买入	0.65	0.96	1.01	1.04	12.00	8.46	7.97	7.81
601918.SH	新集能源	买入	0.92	0.93	0.94	1.00	7.70	7.28	7.19	6.72
688501.SH	青达环保	买入	0.75	1.71	2.08	2.50	37.50	15.75	12.89	10.77
600956.SH	新天绿能	买入	0.40	0.47	0.60	0.68	20.00	15.82	12.43	10.88
600475.SH	华光环能	买入	0.74	0.75	0.84	0.95	21.40	25.42	22.76	20.15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内容目录

1.本周行业观点	4
1.1 电力中长期交易新规发布，广东等地 2026 年长协电价陆续出炉	4
1.2 火电：煤价下行至 687 元/吨	5
1.3 水电：12 月 26 日三峡入库流量下降 20.5%，出库流量同比下降 6.17%	7
1.4 绿电：硅料价格持平，主流硅片价格上升	8
1.5 碳市场：交易价格较上周上升 15.95%	9
2.本周行情回顾	10
3.行业资讯	11
3.1 行业要闻	11
3.2 重点公司公告	13
风险提示	13

图表目录

图表 1: 环渤海动力煤 (Q5500) 市场价 (单位: 元/吨)	5
图表 2: 秦皇岛港动力煤库存 (万吨)	5
图表 3: 沿海 8 省电厂-库存 (万吨)	5
图表 4: 沿海 8 省电厂-日耗 (万吨)	5
图表 5: 中国 LNG 到岸价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6
图表 6: 中国 LNG 出厂价格全国指数 (单位: 元/吨)	6
图表 7: 火电发电量 (单位: 亿千瓦时)	6
图表 8: 火电新增装机量 (单位: 万千瓦)	6
图表 9: 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 小时)	6
图表 10: 火电投资完成额 (单位: 亿元)	6
图表 11: 三峡入库流量 (立方米/秒)	7
图表 12: 三峡出库流量 (立方米/秒)	7
图表 13: 水电发电量 (单位: 亿千瓦时)	7
图表 14: 水电新增装机量 (单位: 万千瓦)	7
图表 15: 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 小时)	8
图表 16: 水电投资完成额 (单位: 亿元)	8
图表 17: 硅料及组件价格	8
图表 18: 风光发电量 (单位: 亿千瓦时)	9
图表 19: 风光新增装机量 (单位: 万千瓦)	9
图表 20: 风光利用小时数 (单位: 小时)	9
图表 21: 风电投资完成额 (单位: 亿元)	9
图表 22: 本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 (单位: 吨)	10
图表 23: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挂牌协议交易收盘价 (单位: 元/吨)	10
图表 24: 本周市场及行业表现	10
图表 25: 本周中信一级各行业涨跌幅	11
图表 26: 本周电力及公用事业 (中信) 个股涨跌幅	11
图表 27: 重点公司公告	13

1. 本周行业观点

1.1 电力中长期交易新规发布，广东等地 2026 年长协电价陆续出炉

- **电力中长期市场新规时隔五年再修订，推动价格市场化与新型主体入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了《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各地和区域实施细则需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上报备案。中长期交易电量作为我国电力市场交易的核心，在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占据市场总交易电量的 95.9%，此次修订旨在适应新能源全面入市等新形势，也是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的关键一步。

新规预计增强火电与新能源企业的收益确定性。新规明确合同电价可采用与月度煤电价格指数、现货市场均价等联动的灵活机制，打破了旧规下以固定价格为主的模式，系统性减少煤炭价格波动对火电企业利润的冲击；新规将绿色电力交易整合为主规则品种，明确规定其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与绿电环境价值组成，且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计算，为绿电收益设立了明确的价值底线；开展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跨省跨区交易价格明确由市场形成，跨省跨区交易价格定价灵活性提升；价格机制制定权限明确收归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地方细则需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共同制定，有助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的价格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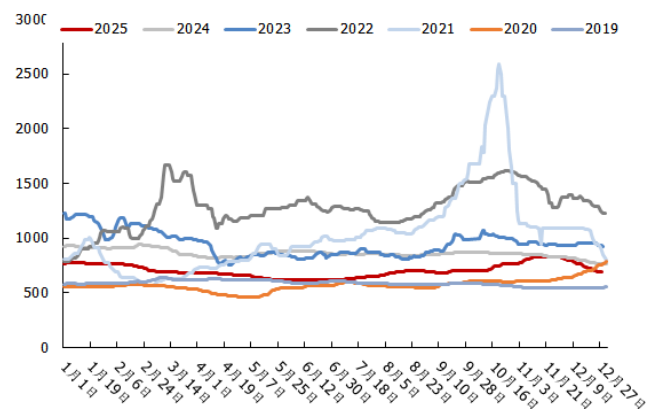
- ✓ **增加主体范围：**新规对于中长期交易的对象增加虚拟电厂、独立储能等“新型经营主体”，并规定其权利与义务。
 - ✓ **定义绿电交易：**新规首次将绿电交易定义为标准化基础交易品种，并纳入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品类，绿电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绿电环境价值组成，且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计算，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侧上网电量（扣除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用电侧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稳定新能源项目的收益底线。
 - ✓ **平滑价格风险：**一方面，新规提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机制总体原则，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组织制定价格结算实施细则，引入政府对于电价机制的干预机制。另一方面，新规明确合同电价可签订固定价格，也可签订随市场供需、发电成本变化的灵活价格机制，企业中长协电价可以与长协煤价挂钩，现货电价可以与现货煤价挂钩，平缓煤炭价格对于煤电公司电价的影响，稳定煤电企业收益确定性。
 - ✓ **对直接入市用户取消分时电价：**新规明确对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不再人为规定分时电价水平和时段；对电网代理购电用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现货市场价格水平，统筹优化峰谷时段划分和价格浮动比例。取消旧规中部分地区对于峰谷电价浮动比例的干预，形成了市场化与政府管理并行的“双轨制”。
 - ✓ **跨省跨区灵活化：**新规明确开展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跨省跨区交易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与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联合组织，打破省间交易壁垒，跨省跨区交易价格定价灵活性提升。
 - ✓ **交易周期延伸：**鼓励开展多年期交易，强化中长期交易“压舱石”作用；明确中长期连续运营要求，进一步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推动按日连续交易，逐步推动月内等较短周期的电力中长期交易限价与现货交易限价贴近，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逐步完成协同衔接。
- **广东 2026 年度交易均价 372.14 厘/千瓦时，接近基准价下浮下限。**广东 2026 年度交易公布，总成交电量 3594.37 亿千瓦时，较 2025 年度交易电量提升 5.4%，成交均价 372.14 厘/千瓦时，较去年降低 5.0%，较燃煤基准价 453 厘/千瓦时下浮 17.8%，接近 20% 的浮动下限。其中绿电成交量 47.79 亿千瓦时，同比提升 17.7%，由双方约定电能量价格的成交规模显著提升；成交均价 372.21 厘/千瓦时，较去年降低 3.7%。

江苏 2026 年 1 月集中竞价均价 324.71 元/兆瓦时，较基准价下浮 17%。江苏省完成了 2026 年 1 月的电力集中竞价，成交电量 60.92 亿千瓦时，较去年 1 月下降 7.1%；

加权均价 324.71 元/兆瓦时，较去年 1 月降低 19.9%，较煤电基准价 391 元/兆瓦时下浮 17.0%；其中火电均价 325.65 元/兆瓦时，风电均价 319.74 元/兆瓦时，光伏均价 313.80 元/兆瓦时，核电均价 319.99 元/兆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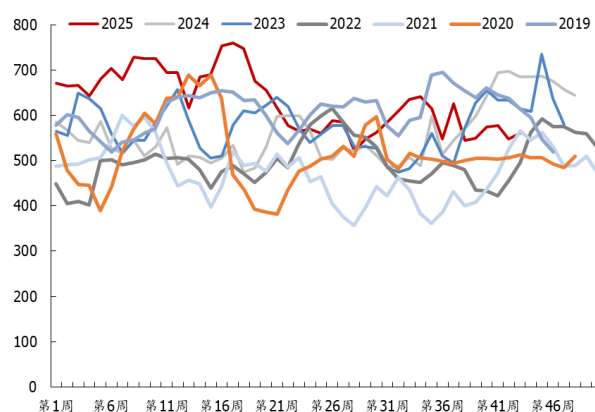
1.2 火电：煤价下行至 687 元/吨

图表1：环渤海动力煤（Q5500）市场价（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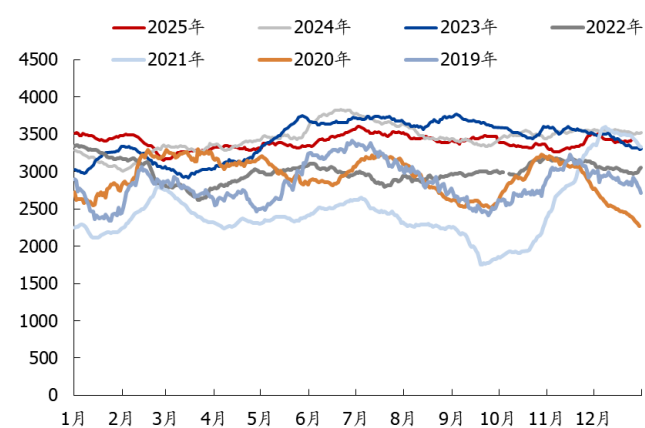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TD，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秦皇岛港动力煤库存（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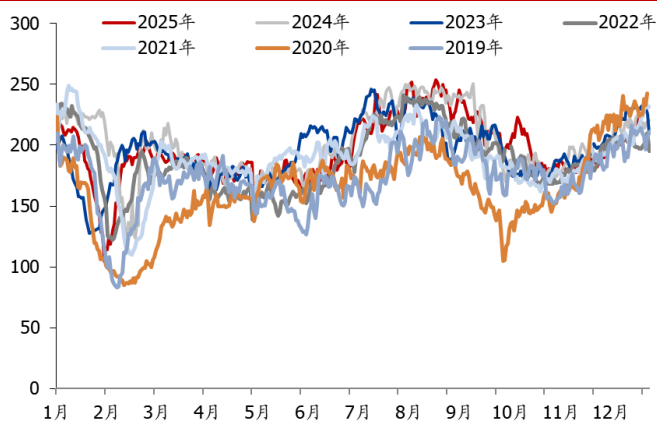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3：沿海8省电厂-库存（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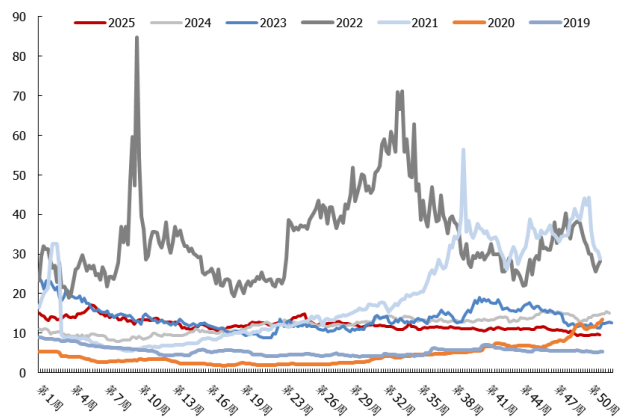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TD，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4：沿海8省电厂-日耗（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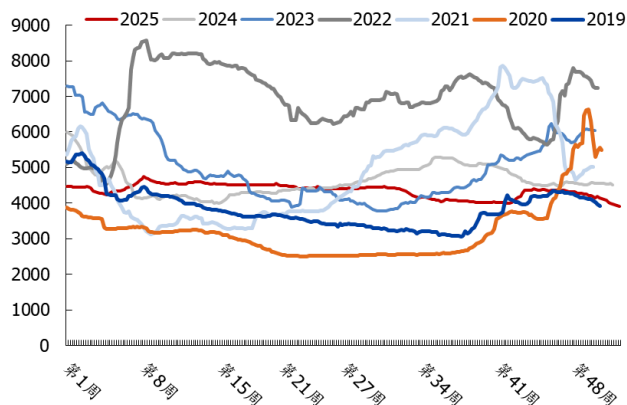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TD，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5: 中国 LNG 到岸价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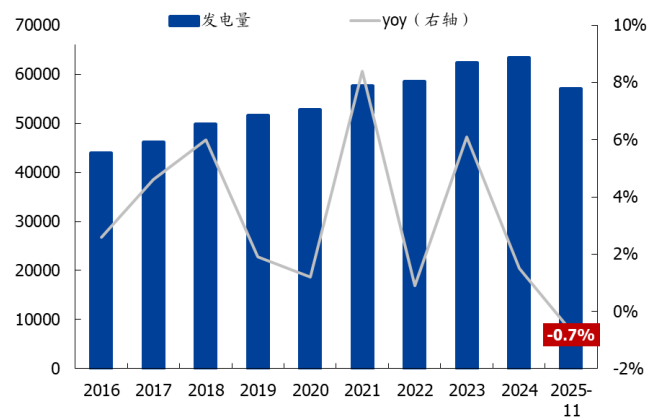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6: 中国 LNG 出厂价格全国指数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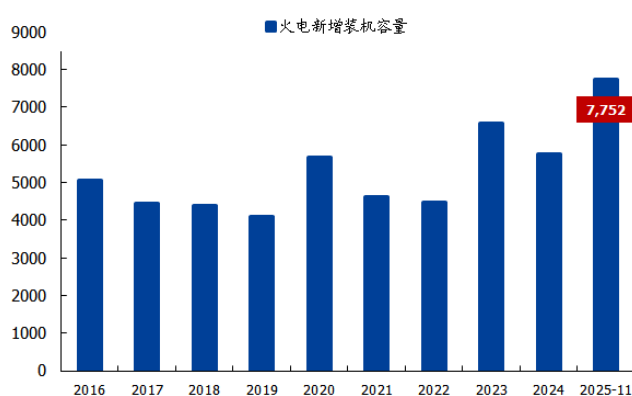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7: 火电发电量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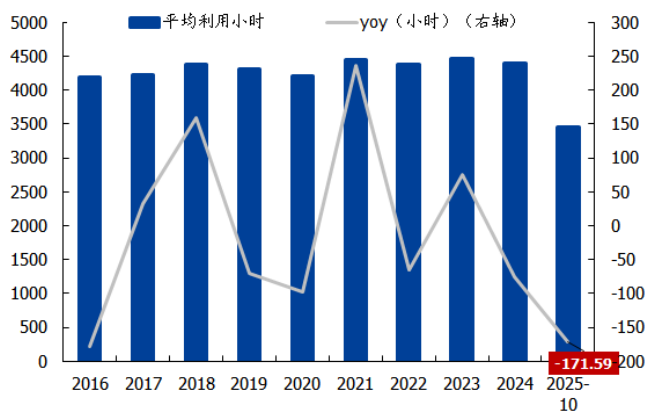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8: 火电新增装机容量 (单位: 万千瓦)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9: 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 小时)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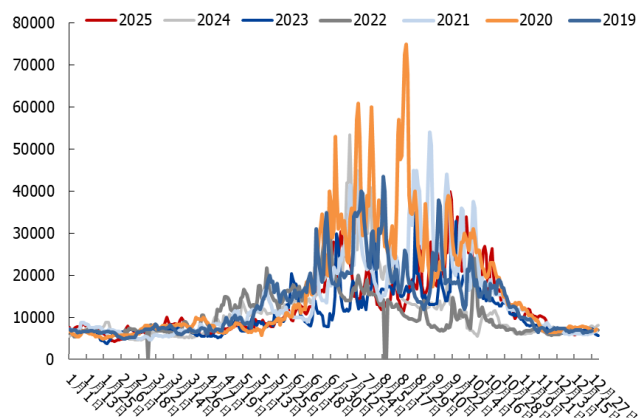
图表10: 火电投资完成额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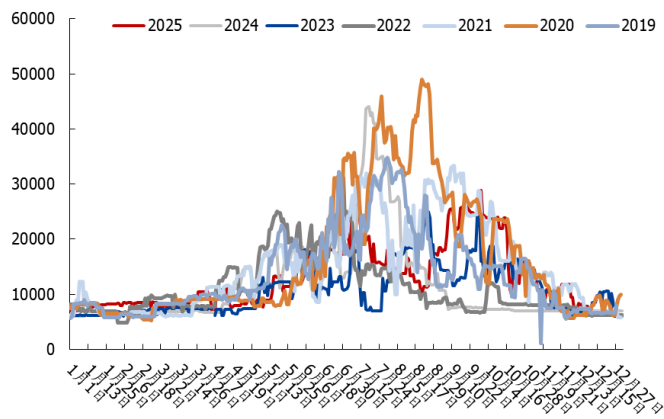
1.3 水电: 12 月 26 日三峡入库流量下降 20.5%, 出库流量同比下降 6.17%

图表11: 三峡入库流量 (立方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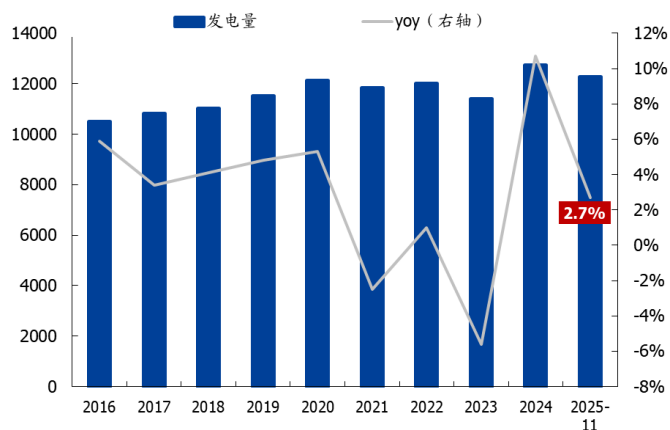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12: 三峡出库流量 (立方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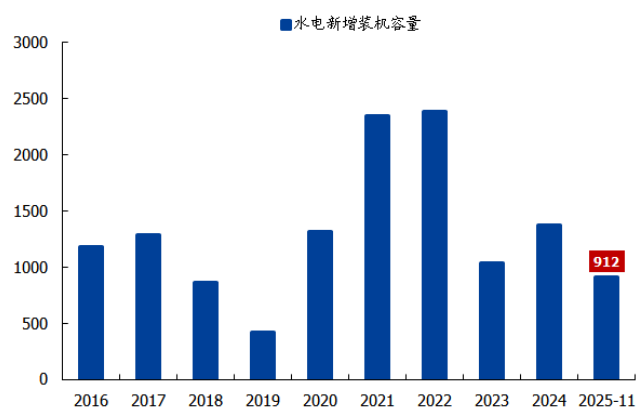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13: 水电发电量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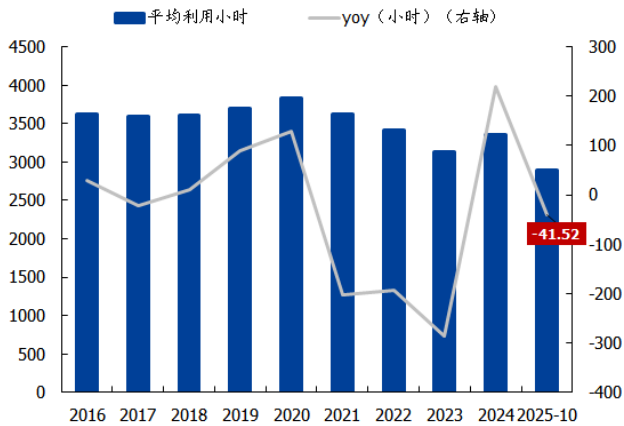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14: 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单位: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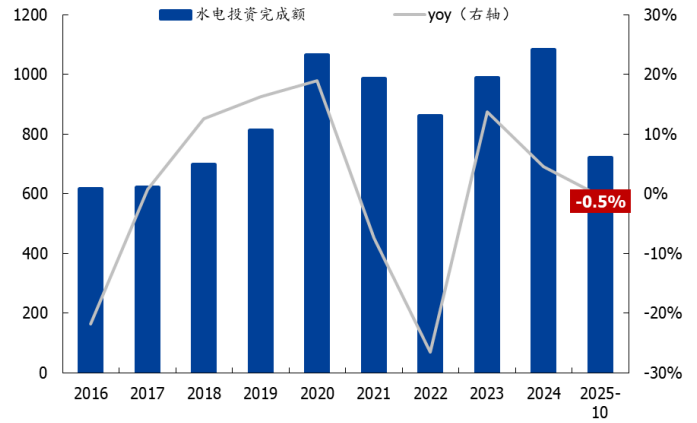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15: 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 小时)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16: 水电投资完成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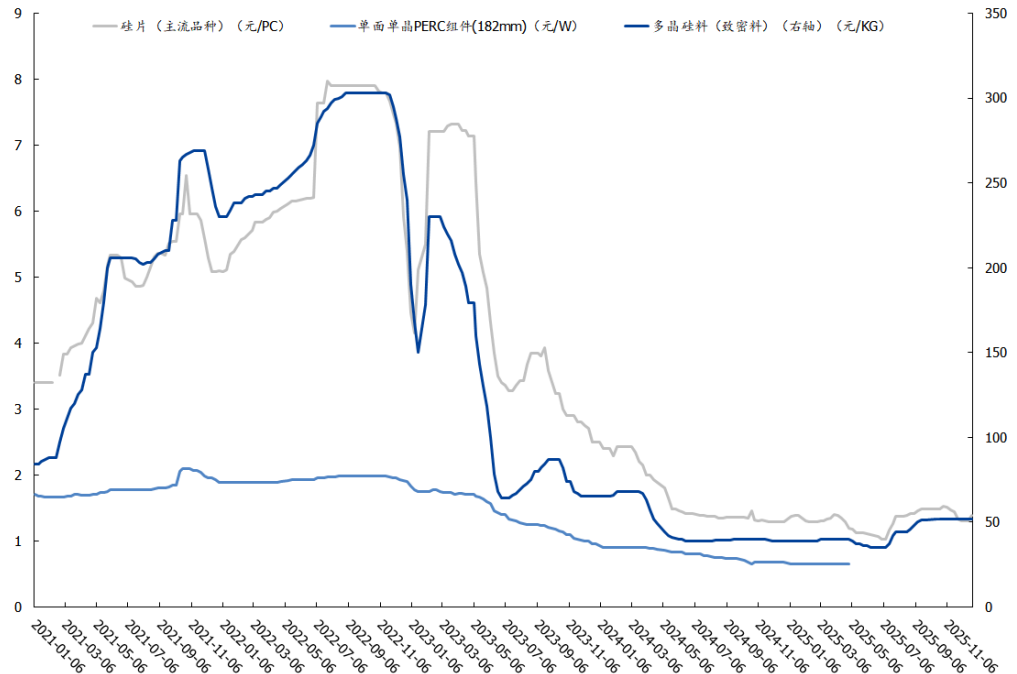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1.4 绿电: 硅料价格持平, 主流硅片价格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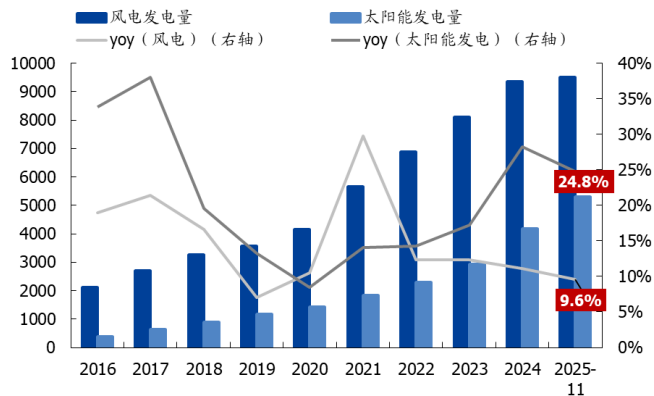
硅料价格持平, 主流硅片价格上升: 截至 12 月 24 日硅料价格为 52 元/KG, 价格与前值持平, 截至 12 月 24 日主流品种硅片价格为 1.38 元/PC, 较前值上升。长期来看, 光伏项目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图表17: 硅料及组件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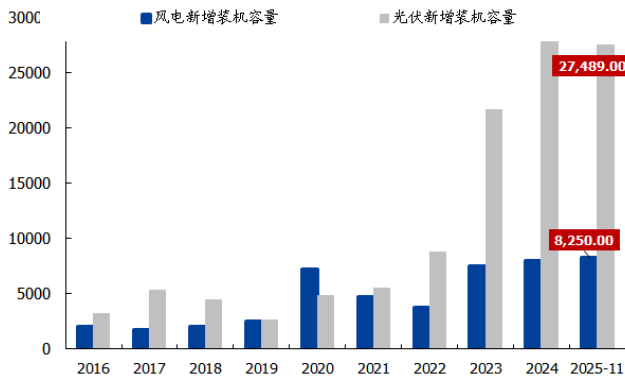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18: 风光发电量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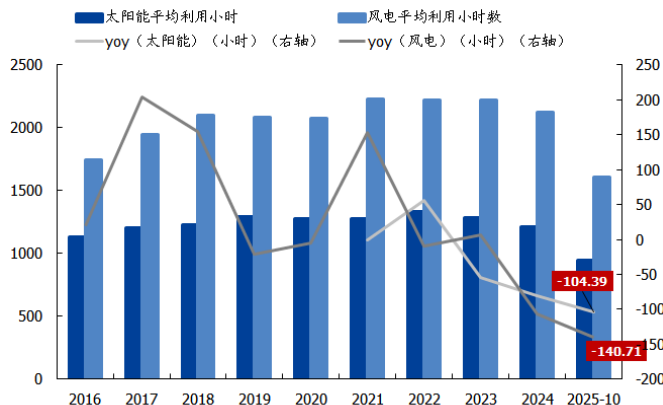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19: 风光新增装机容量 (单位: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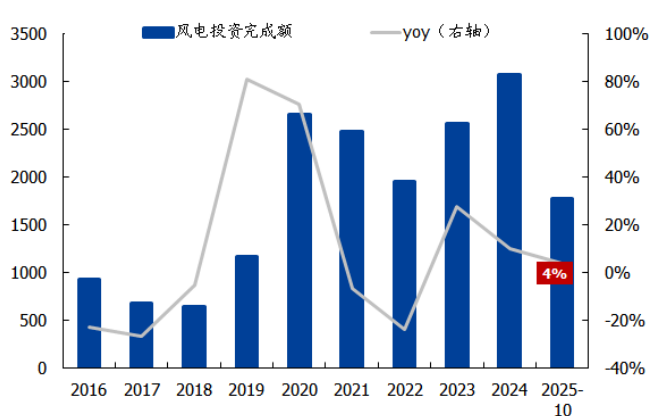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0: 风光利用小时数 (单位: 小时)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1: 风电投资完成额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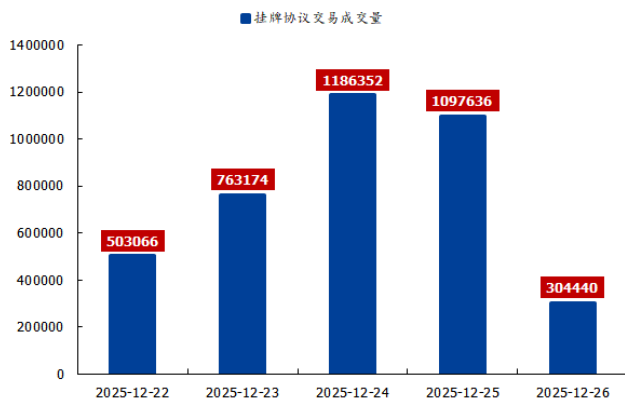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1.5 碳市场: 交易价格较上周上升 1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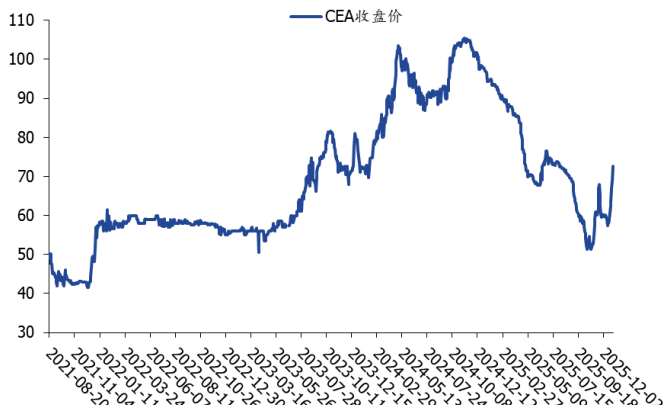
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较上周上升 **15.95%**。本周 (12.22-12.26) 周成交量 1565.56 万吨, 周成交额 11.22 亿元, 最高成交价 76.34 元/吨, 最低成交价 61.72 元/吨, 本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72.35 元/吨, 较上周上升 15.95%。本周大宗协议交易周成交量 1180.09 万吨, 周成交额 8.38 亿元。截至 2025.12.26,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累计成交量 8.58 亿吨, 累计成交额 571.55 亿元。

图表22: 本周全国碳排放配额(CEA)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单位: 吨)



资料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3: 全国碳排放配额(CEA)挂牌协议交易收盘价(单位: 元/吨)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2.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12.22-12.26)上证指数报收 3963.68 点, 上升 1.88%, 沪深 300 指数报收 4657.24 点, 上升 1.95%。中信电力及公用事业指数报收 3115.63 点, 上升 0.67%, 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8pct, 位列 30 个中信一级板块涨跌幅榜第 21。个股方面, 电力及公用事业板块上市公司超半数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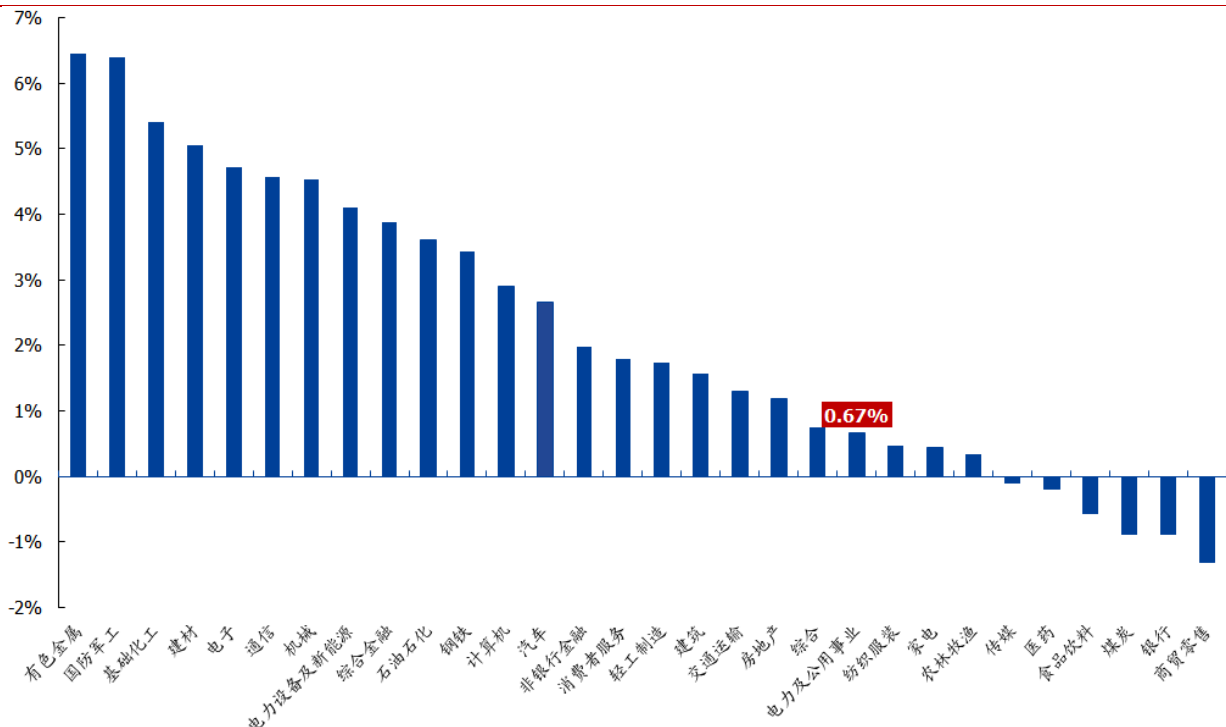
- **涨幅前五:** 京能电力、上海电力、大连热电、皖能电力、建投能源。涨幅分别为 15.95%、11.47%、7.61%、7.43%、6.66%。
- **跌幅前五:** 新能泰山、闽东电力、华能水电、国电电力、晶科科技。跌幅分别为-6.42%、-2.17%、-1.92%、-1.7%、-1.54%。

图表24: 本周市场及行业表现

	指数值	周涨跌幅	年初至今
上证综指	3963.68	1.88%	18.26%
沪深 300	4657.24	1.95%	18.36%
电力及公用事业 (中信)	3115.63	0.67%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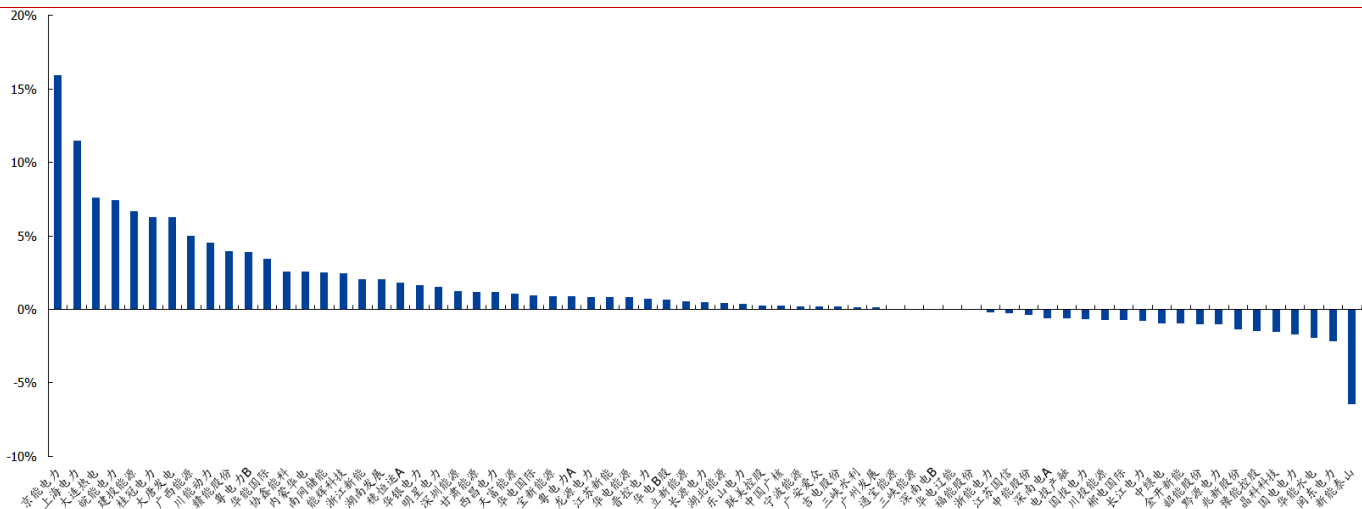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5: 本周中信一级各行业涨跌幅



资料来源: Wind, 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6: 本周电力及公用事业(中信)个股涨跌幅



组，已核准 4 台机组。项目 5、6 号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项目 1、2 号机组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国家核准，其中 1 号机组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工建设。

（来源：中国能源报，2025-12-22）

2025 年 11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2%。

11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83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第二产业用电量 56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6%，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第三产业用电量 15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60.2%、18.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

（来源：中国能源报，2025-12-24）

2025 年 1—11 月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破 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

2025 年 11 月，全国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54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42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1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 5206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278 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 3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8%。2025 年 1—11 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603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3.7%，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458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144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 57687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2613 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 29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3%。

（来源：中国能源报，2025-12-25）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指出，经园区申报、地方推荐、专家评审、部门会商等程序，确定了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共纳入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河北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在内的 52 个园区。同时指出，要积极支持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在资金安排、要素保障、技术支持、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推动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在国家级零碳园区落地，鼓励和支持相关园区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创新、政策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来源：中国能源报，2025-12-26）

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5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12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11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7.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9%；风电装机容量 6.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4%。1—11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858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89 小时。

（来源：中国能源报，2025-12-26）

3.2 重点公司公告

图表27: 重点公司公告

000027.SZ	深圳能源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深能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电网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82,166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39,390 万元, 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项目公司资金情况, 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190 万元, 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9,390 万元。鉴于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 拟由公司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190 万元, 用于北方控股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 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305.24 万元增至人民币 845,495.24 万元。
000600.SZ	建投能源	关于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 1,803,234,376 股计算, 派发现金红利 180,323,437.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899.SZ	赣能股份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长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资料来源: 各公司公告, 国盛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

原料价格超预期上涨; 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绿证交易等政策不及预期。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7 层
 邮编：100077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55 号陆家嘴金融街区 22 栋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124100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